##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157 号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华联")收到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琼综执陵水罚决字第152号),决定没收海南新华联于2016年3月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陵水县光坡镇香水湾旅游度假区建设的香水湾大酒店项目一期5栋高层住宅楼(建筑总面积为73,949.88平方米,含512套房屋及地下室)。经你公司初步评估,被没收资产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5-3亿元,最终金额以年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你公司在2023年7月26日收到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 法局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时,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2.9条、第7.7.7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9月25日